

# 保险学概论

保险学概论  
第二版

General Insurance

王海光主编

## 前 言

为了继承、发扬现有国内外《保险学》、《保险原理》，《保险概论》、《保险学基础》等教材与专著的理论学说，汲取保险实务界的宝贵实践经验，以深化保险专业基础理论，扩充保险专业基础知识的含概内容，作者力求把握国内外经济发展与保险发展的脉搏，把握保险学科发展的动向，融汇多年教学结晶，特编著此《保险学概论》。

《保险学概论》立足于将保险置身于宏观自然、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中，探讨其基本特性、基本原理原则、基本知识与基本技能方法；力图探究保险发展变化的规律，以求我国的保险事业遵循其客观规律，依据制约与致变因素，特别是在我国保险市场刚刚兴起，便面临复关后国际保险市场激烈角逐的、严峻考验的历史大转折时刻，调整或制定应变的战略战术。

本书是中国保险管理干部学院的专用教材，同时愿作为给广大人民灌输保险思想、保险方法，提高其保险意识的启蒙教本；愿担负保险基础理论及专业教育教材和教参的任务；愿成为保险决策者、经营者、从业人员以及所有关心热爱保险者的参考书；充当所有将成就保险大事业者的铺路石、登高碑！

本书由中保险管理干部学院保险系教师石景屏编著，请中国保险学会秘书长、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研究所所长王友先生审阅。杨惠及李汝容曾参与本书初稿部分章节、部分内容的写作。

全书在编著、出版过程中，得到中国保险管理干部学院与  
保险系领导的支持，得到许多教授和老师的指教与帮助，在此  
一并致谢！同时恳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93年4月于长沙

# 目 录

## 前 言

## 绪 论

一、保险学科介绍.....	(1)
(一) 保险学科发展沿革.....	(1)
(二) 保险学科的性质及其研究任务.....	(6)
(三) 保险学科专业结构及细分.....	(8)
二、保险学科与相关学科.....	(10)
三、《保险学概论》的内容体系及其学习意义与方法 .....	(14)
(一) 《保险学概论》的内容体系.....	(14)
(二) 学习研究《保险学概论》的意义.....	(15)
(三) 学习研究《保险学概论》的方法.....	(16)

## 第一章 保险的性质与特点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与性质.....	(18)
一、保险的概念.....	(18)
二、保险的特性.....	(22)
第二节 保险的职能.....	(28)
一、职能的概念及其界定标准.....	(28)
二、保险的职能.....	(30)

三、关于保险职能的不同观点简介	(35)
第三节 保险的作用与地位	(36)
一、保险的作用	(36)
二、保险的地位	(39)
三、制约我国保险职能发挥的因素	(44)

## 第二章 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第一节 保险形成与发展的条件	(49)
一、客观前提条件	(49)
二、物质条件	(49)
三、经济条件	(50)
第二节 保险的起源及成长与发展	(50)
一、人类保险思想的萌生	(50)
二、现代保险的起源及其雏型	(52)
三、世界保险事业的成长	(58)
四、世界保险事业的发展	(59)
第三节 中国保险发展简史	(66)
一、旧中国的保险市场	(66)
二、新中国保险事业的历程	(69)
三、中国保险展望	(75)

## 第三章 保险的形态

第一节 保险的分类	(78)
一、保险分类的意义、原则	(78)
二、按不同标准分类的保险形态	(79)
第二节 主要保险类别	(85)

一、人寿保险	(85)
二、意外险与医疗险	(88)
三、财产保险	(89)
四、责任保险、信用和保证保险	(94)
五、再保险	(98)
六、其它保险	(100)
第三节 保险形态变化	(106)
一、保险形变的概念与意义	(106)
二、保险责任与标的变换、组配、综合	(108)
三、其它保险形变	(113)
四、形变与新险种开发	(116)

## 第四章 保险基金与社会后备基金

第一节 后备基金	(125)
一、后备基金的概念	(125)
二、后备基金的形成	(126)
三、后备基金的形式	(127)
第三节 马克思关于后备基金与保险基金 的学术观点	(130)
一、关于社会主义必须建立后备基金及保险 基金的观点	(131)
二、关于后备基金及保险基金数额的论述	(134)
三、关于保险基金来源的论述	(134)
第三节 保险基金	(137)
一、保险基金的概念	(137)
二、保险基金的构成	(138)

三、保险基金的特点	(140)
四、保险基金运动的一般规律	(144)

## 第五章 保险与危险及风险管理

第一节 危险的概念与性质	(148)
一、危险的概念	(148)
二、危险的性质	(151)
第二节 危险的分类与可保危险	(154)
一、危险的种类	(154)
二、可保危险	(157)
第三节 保险与风险管理	(159)
一、风险管理	(159)
二、保险与风险管理比较	(167)
三、保险发展与风险管理	(169)
第四节 保险业的危险管理	(169)
一、保险业风险管理的目标	(170)
二、对保险标的的危险管理	(171)
三、对营销风险的管理	(171)

## 第六章 保险科学经营的数理依据

第一节 概率数理统计是科学经营保险的数理依据	(175)
一、保险经营中的偶然事件与随机事件	(175)
二、保险经营随机事件发生率与概率	(177)
三、概率分布、保险随机变量与期望值	(180)
四、标准差与偏差系数	(184)
第二节 集散风险原理与大数法则	(187)

一、大数法则及其在保险经营中的意义	(188)
二、集散风险原理及其理论依据	(193)
三、集散风险原理的实务表现形式	(195)
第三节 运用举例	(196)
一、保险费率的厘订	(197)
二、责任准备金的计算	(210)

## **第七章 保险经营适用的法律规范与保险合同**

第一节 保险经营适用的法律规范	(214)
一、保险法	(214)
二、保险相关法律规范	(216)
三、保险经营中的其他法律问题	(218)
第二节 保险合同	(220)
一、保险合同的性质与特点	(220)
二、保险合同的三要素及其条件	(224)
三、保险合同的订立及其单证形式	(238)
四、保险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纠纷及其处理	
	(248)

## **第八章 保险经营原则**

第一节 保险利益原则	(259)
一、保险利益原则的含义与意义	(259)
二、可保利益的存在形式及其限制	(263)
第二节 最大诚信原则	(266)
一、最大诚信原则的含义与意义	(267)
二、最大诚信的实现：告知和保证	(268)

三、最大诚信的违反	(272)
四、违反最大诚信的处理与后果	(274)
第三节 近因原则	(277)
一、近因原则的概念	(277)
二、近因认定的一般准则与方法	(278)
三、保险条款对近因原则的修正与限制	(282)
第四节 损害补偿原则	(285)
一、损害赔偿原则的概念与意义	(285)
二、损害赔偿原则的实现方式	(286)
三、损害赔偿原则实现的限制与例外	(292)
第五节 损害赔偿原则的派生原则	(294)
一、代位原则	(294)
二、分摊原则	(296)
三、损害赔偿及其派生原则的适用范围	(299)

## **第九章 保险经营活动及其管理**

第一节 保险展业	(300)
一、保险展业的概念	(300)
二、保险展业的必要性	(300)
三、保险展业的渠道	(302)
四、保险展业的主要工作及方法	(303)
第二节 保险承保	(305)
一、危险选择与审核	(306)
二、承保控制	(307)
三、费率开价	(309)
四、续保	(311)

第三节 分保	(312)
一、分保的意义	(312)
二、分保的本质	(314)
三、分保的作用	(317)
四、分保的工作与方式	(323)
第四节 保险防灾	(326)
一、保险防灾的概念	(327)
二、保险防灾的意义	(327)
三、保险防灾的工作与方法	(328)
第五节 保险理赔	(329)
一、保险理赔的概念与意义	(329)
二、保险理赔的原则	(330)
三、保险理赔的程序	(331)
第六节 保险资金的运用	(334)
一、保险资金运用的概念与意义	(334)
二、保险资金运用的原则	(335)
三、保险资金运用的范围及方法	(336)
第七节 保险经营管理	(337)
一、保险经营管理的概念	(337)
二、保险经营管理的方法	(337)
三、保险经营管理指标体系	(338)

## 第十章 保险市场

第一节 保险市场的性质与形式	(343)
一、保险市场的性质	(343)
二、保险市场的构成	(345)

三、保险市场的类别	(354)
第二节 保险市场机制	(356)
一、价值规律及其在保险市场上的作用	(356)
二、竞争规律及其在保险市场上的作用	(358)
三、供求规律及其在保险市场上的作用	(360)
第三节 保险市场营销	(370)
一、保险市场营销的概念	(370)
二、保险企业市场营销环境	(372)
三、保险市场调研	(379)
四、保险市场预测与决策	(380)
第四节 保险市场管理	(385)
一、保险市场管理的概念	(385)
二、保险市场管理的内容与方法	(385)
三、保险市场管理体系	(389)

## 主要参考书目

## 附录

附录一 抛币实验记录	(395)
附录二 随机事件的概率计算	(397)
附录三 几种常用概率分布简介	(402)
附录四 概率分布与均方差计算在保险方面的运用举例	(407)
附录五 寿险费率的计算基础知识 ——利息、终值、现值	(411)
附录六 赔款额、给付额与相关因素的数量关系	(413)

# 绪 论

## 一、保险学科介绍

任何学科都是为着总结特定实践的经验，抽象特定实践的规范与理论，更好地指导该实践而形成与发展起来的。保险学科亦无例外地服从这一学科形成与发展的普遍规律，它以保险经济活动为物质基础，抽象这种经济活动的原理原则和潜在规律，升华成源于保险实践又指导保险实践的保险学科体系，并随着理论指导下的保险实践而不断充实、提高。

### （一）保险学科发展沿革

保险学科伴随着保险实践的产生而形成，伴随着保险实践的成长而发展。它虽然滞后于实践的产生，却应超前于实践而发展，指导保险实践健康、顺利地前进、成长！

#### 1. 初期保险学——保险经营技术学

公元十四世纪后半叶，海上保险在欧洲的意大利发生并发展（详见第二章）。当时，意大利地中海沿岸各港口是世界海上贸易的中心，贸易商们云集在这里签订货物运输合同和货物交易合同。海上贸易风险大，为了安全起见，贸易商们与专事保险业的经纪人、商人也在这些港口交涉保险事宜，订立保险合同。在日益增多的保险交易过程中，往往发生各种法律诉讼。法院对这些诉讼纠纷处理的判例，不仅是法官和律师必须

熟悉的重要常识，而且作为投保方的贸易商和专事保险业的商人、经纪人也必须对之仔细钻研。随着海上保险业兴旺发达，保险诉讼量增多，人们对保险诉讼判例也日益关注。15、16世纪开始便有了以海上保险合同条款及判例为其主要研究内容的海上保险专著问世。海上保险中心随世界贸易中心的转移迁徙至英国、法国、荷兰等国，英法沿袭地中海时代的传统，发展海上保险法学的研究。这便构成保险学的前驱——保险法学。

自17、18世纪概率论与统计学逐渐成为应用数学推广，保险经营中将资本、利息与寿命有机地结合起来，确立了人寿保险科学经营的技术及数学基础，保险数学 (Insurance mathematics) 又称保险精算学 (Actuarial Science) 便应运而生。1849年英国创立了世界第一家保险精算学研究机构，英国精算师协会 (Institute of Actuaries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开始并发展人寿保险经营技术的定量研究。

由海上保险侧重于法律方面的研究，以及人寿保险侧重于在精算方面的研究而形成的初期保险学，是应保险实践的需要而诞生的，它们都是侧重于保险经营技术方面的研究。所以，可以统称这一时期的保险法学和保险数学为保险学科体系中的保险经营技术学。这种对保险实务技术的研究领域，随着新科学、新技术、新产品的不断涌现，随着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保险经营管理科学的发展也不断扩大、延伸。

## 2. 中观保险经济学——综合保险学

将保险与国家经济、社会政策相联系，是德国的创举。19世纪80年代，德国公营火险并实施社会保险，开创了从社会经济、国民经济角度应用保险、研究保险的先例。

1895年，由德国国民经济学家雷克西斯 (Wilhelm Lexis)

xis)、法学家艾伦伯格 (Victor Ehrenberg) 以及数学家波耳曼 (Geory Bohlmann) 三人合作，在德国哥廷根大学成立了以保险综合研究为目的的研究所 (Göttingener Seminar für Versicherungswissenschaft)。他们出版发行保险研究刊物，而且开设了保险学课程。1899年成立了德国保险学会 (Deutscher Verein für Versicherungswissenschaft)，该学会章程给保险学下的定义为：“保险学，是对保险制度的存在与发展，所有有关法律、经济、数学、自然科学等各部门知识的研究。”至今，德国仍保留这个保险学的定义。

德国的保险学研究，首次将保险与中观经济方面的研究推上台，然而却将保险经济内涵与保险经营技术等列，只能看作综合保险学。综合保险学的积极意义，除开首次应用保险解决国家社会、经济等问题，而且还部分地反映了保险学科的边缘学科属性。

### 3.微观保险经济学——保险与风险管理

继德国首次将保险学科体系与经济学挂钩之后，美国在本世纪初，开始研究保险在微观经济方面的作用，“保险是经济生活处于危险时的对策”一时成为美国保险学科研究的主流。诸如，保险学——危险与保险、企业风险管理与保险……同时，美国也承续对险种技术研究的惯例，进行类别保险经营及技术方面的探索。

### 4.保险学科研究的发展趋势

保险基础理论的探讨和技术研究推动了世界保险事业的飞速发展，而保险实践的迅猛发展又促进了保险学科研究的深化。

#### (1) 保险研究的国际化

19世纪后半叶，许多国家都相继成立了本国的保险学会。这些学会不仅研究本国的保险，并普遍关注和学习他国的保险先进技术，国际再保险的实践敦促各国保险专家和保险学者走出国界，共同探讨保险实践技术与理论学术问题。

1889年成立了“北美洲精算学会”，1895年在布鲁塞尔召开了首次“国际保险精算师会议”(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Actuaries)，该会议设常委会，定期召开国际会议。起初，该会议仅限于人寿保险数理方面的议题，以后逐渐扩展到火灾保险及各种商业保险和社会保险的理论、政策与技术等多方面的议题。

国际联盟内设劳工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联盟改组为联合国，而劳工局仍是联合国的附属机构。该机构专门主持世界各国召开有关社会保险的各种会议，并以数国文字编辑出版促进保险学术研究的丛书分发各会员。

1960年由法国毕卡德(Maurice Picard)，德国的谬勒(Hans Müller)及意大利的多那提(Antgono Donati)等著名法学家共同发起组织成立了《保险法学国际协会》(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die Droit des Assuranees, AIDA)，此协会名义上虽然是以保险法律为中心议题，但每次会议都将保险经济方面的议题列入议程之内，由与会者广泛研讨。类似的保险专业学会还有：《国际水险会议》、《国际航空险会议》、《欧洲保险会议》、《国际保险医学学会》、《国际保险会议》、《国际精算学会》、《国际寿险圆桌会议》、《国际再保险会议》等。这些会议大都以讨论研究学术问题、交流经验，增进友谊为主，会议期间也进行一些双边业务洽谈工作。

联合国贸发会下的无形贸易和贸易资金委员会于1981年起，每两年举行一次联合国所有国家保险组织参加的专业会议，讨论保险与再保险方面的重要问题。

保险研究的国际化不仅体现在发达国家的保险学术团体增多，研究活动日见频繁，也可由发展中国家相互交流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学术研究的国际交往中体现出来。如，1971年召开的《非洲保险大会》、1975年召开的《加勒比保险大会》、1977年开始召开的《第三世界保险大会》、1978年成立的“亚洲再保险公司”与《亚、非再保险会议》、1982年成立的《发展中国家保险监督官协会》和拉丁美洲的《半球保险会议》……这些业务联系与学术会议促进了发展中国家保险事业的发展与保险学术研究的不断深入。

保险研究的国际化推进了保险学术研究向纵深发展，为建立健全保险学科体系创造了条件。

## （2）保险学科研究内涵深入、外延扩展

各国保险学者继承、发扬传统保险学科的研究思路，总结提高现代保险实践的理论与技术，不断充实保险学科对保险制度本身的研究内涵。如，在保险经营技术研究方面，除继续深入保险法学、保险精算等科目的研究，还扩展了诸如保险经营管理学、保险成本精算、保单条款注释、保险经济、保险投资、保险市场行情与营销、保险医学等学说，以及随着经济发展、科技进步而不断扩充的保险类别学说，诸如水险、火险、寿险、伤害险、疾病险、责任险、信用险、保证险、多种运输货物及运具险、核电站险等不胜枚举的险种学说。

除微观细分保险内涵之外，现代保险学术研究的另一趋势，是将保险置于广阔的社会、政治、经济、自然环境中宏观

其地位，展望其发展趋势。利用系统理论与动态方法剖析保险在社会政治经济体系中、在社会安全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及其随宏观环境变化的规律。如，1969年美国若干保险学者主张“总体保险学”(Macro-Insurance)的理论观点；1973年成立《国际保险经济学协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Insurance Economics)简称“日内瓦协会”(Geneva Association)，研究保险与微观经济及总体经济的关系，研究保险与企业危险管理及社会总体安全体系的关系……使保险学科的研究外延日趋扩展，开创了保险学科的新领域。

此外，随着保险经营领域的扩大，保险学科研究与新技术、新科学等相关学科的联系便更多，其学科外延便更广阔；而且，为了开发、经营、管理更多的新险种，必须深入研究保险技术，将先进的技术、方法移植、嫁接到保险实务及理论研究中也更为必要。

保险学科内涵日益丰富，外延不断扩展是其研究发展的必然趋势。

## （二）保险学科的性质及其研究任务

从以上保险学术研究的发展轨迹可见，保险学科的产生与发展，经历着由保险法学与保险数学（保险经营技术学）→中观综合保险学→微观保险与企业危险管理→总体保险学的充实与发展过程，见图0.1.1。

保险学研究内容延续并扩展开来，由仅为满足保险经营需求的保险经营技术方面的研究升华到，一方面探讨保险经营技术的广泛内容（包括保险实践必需面对的法律、数学、医学、政策、技术等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另一方面还追究保险制度的根本属性、特点，分析其产生、发展的经济、社会、自然